

編者的話

從教宗新函看中梵協議

2018年9月22日，教廷與中國政府同時宣佈雙方就天主教會的主教任命事務，達成了臨時協議；這是近四年來一直傳言中梵之間不斷努力協商的第一項具體共識，亦是三十多年來經歷多位教宗渴望與中方共同合作解決在中國天主教的實質事務問題上的首項突破。

就著臨時協議，教宗方濟各於9月26日發表了「致中國天主教信友及普世教會文告」（本文以下簡稱「教宗方濟各信函」；信函全文見本刊今期第8-18頁），就協議所引發出的討論，作一完整的說明，要了解此協議的意義及教廷的觀點，「教宗方濟各信函」絕對是不容錯過的重要文獻。

筆者當晚以至接下來的多天不斷接受包括廣播電台、電視台、通訊社及報章等不同媒體的訪問，總體來說，筆者深信簽訂臨時性協議是一件好事；雙方經過多年的努力到達了一個大家彼此能接受的位置，協議可讓中國政府相信教會對其沒有威脅；沒有幕後的議程。對於協議的用意，教宗在信函中說得很清楚，「正是為支持和推動在中國的福音傳播及重建教會圓滿與有形可見的共融，首先面對主教的任命問題是最重要的。」（教宗方濟各信函，3）

對於地下教會的教友來說，教宗希望他們能在正常環境

下過信仰活動。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曾在 2007 年致中國信眾的牧函中也形容中國教會的地下境況是一個不尋常的現象，而教宗方濟各現在希望跟中國政府在一個妥善的安排下，可以讓大家一同公開地度信仰生活。教宗方濟各說：

在牧靈層面，在中國的教會團體被召合而為一，以克服過去的分裂在眾多牧者和教友們心中所造成的和正在造成的許多痛苦。所有信友，不分彼此，現在一起表現和好與共融的行為。(教宗方濟各信函，6)

教宗期望在這處境下，中國政府不會再添加中國天主教會任何不必要的衝突，但他重申，「協議顯然不是別的，而是一個工具，不能獨自解決所有存在的問題。」(教宗方濟各信函，5)

在現實當中，儘管中梵雙方已簽訂協議，中國的地方官員仍對教會的地下群體及公開群體，不時施加極不公平的壓制；地方上教堂及教會建築遭到橫加清拆的事例為數不少，河南、山西、甘肅及貴州各地均有。對於官員的濫權行為，我們信眾在協議的基礎上應更加大聲疾呼，要求政府當局尊重宗教信仰自由，抗議一切傷害公民權利的行為。

至於地下教會日後要面對的新環境，需要有一個過渡期去適應新的環境。地下教友要適應改變並不容易，教宗鼓勵他們要重新在這環境起步。他說：

在政府地方當局和教會地方當局——主教、神父、會長——之間需要學習一種簡單而日常協作的新方式。以

此方式，在信友的合法期待與屬於地方當局可做的決定保持和諧的情況下，能保障正常牧靈活動的進行。(教宗方濟各信函，10)

有關未來的主教人選的安排，教宗強調，「此協議首次引入中國當局和聖座之間的持久合作因素，以希望能為天主教團體保障良好的牧者。」(教宗方濟各信函，5)教宗又邀請大家「一起尋找在教會內能承擔複雜而重要的主教牧職服務的良好候選人。」(教宗方濟各信函，5)期望協議令政教關係正常化後，能加快二十多位現時已獲教宗任命的候任主教，早日獲得祝聖。

有關在中國現存七位未得教宗許可而私自接受祝聖的主教，教宗宣佈要原諒他們。教宗說：

在仔細研究了每一個別情況並聆聽不同的意見之後，我做了大量的反思和祈禱，為尋求在中國的教會的真正益處。最後，我在上主面前以平靜的判斷，繼續我前任教宗們的方向，我決定對餘下的七位沒有教宗任命而接受祝聖的「官方」主教給予和好，在免除所有他們相關的教會法典的處罰後，重新接納他們到教會圓滿的共融中。(教宗方濟各信函，3)

這項寬恕見證出教會一直要求失落的人回頭改過，亦反映了基督所賦予宗徒們赦罪的權柄在現世生活上的意義。

面對協議所帶來的新處境，要適應並不容易。也會引起

許多海內外信眾的憂慮。在此，筆者嘗試以梵二大公會議的禮儀改革為例加以說明；對於大公會議決定各處地方教會的彌撒禮儀語言，由拉丁文改為本地語文，當時很多教會神長均表示強烈不滿，認為這樣一來會使教會失去了根基，有的神長甚至因而離開教會。但五十多年後回顧此事，我們卻慶幸當年教會作出這個重要的決定，以適應現代世界的語文作為工具，而使傳播福音的工作能在全球各國順利開展。故此，面對中國的新處境，我們都要充滿信德地去轉變及適應。讓筆者以教宗方濟的話作總結與讀者共勉：

請你們準備好接受天主聖神的安全帶領，祂指引今日的世界走向修好與和平的道路。即便好像上主向你們要求一份超過你們力量的重大責任時，也請你們讓恩寵的更新力量給你們帶來驚喜。(教宗方濟各信函，8)

林瑞琪，2018年11月29日，書於香港聖神研究中心